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2019-038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87,524,8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44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李全文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0人,独立董事赵杰、职工董事丁利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职工监事赵晶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彤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王永乐先生为公司董事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7,234,107	99.9705	290,700	0.029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7,516,107	99.9991	8,700	0.000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补王永乐先生为公司董事议案》	114,114,898	99.7459	290,700	0.2541	0	0.0000
2	《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议案》	114,396,898	99.9923	8,700	0.007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一般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所有议案均获得了通过。

2、以上议案表决结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网络投票服务平台提供。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内蒙古鹿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宝杰、简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19-081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总经理周进群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南电路”)董事、总经理周进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94,8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8%),本次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8,71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4%。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周进群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董事、总经理周进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94,85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的0.1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4、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

5、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6、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48,712股,即不超过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04%,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周进群	自深南电路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深南电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深南电路回购该部分股份。深南电路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深南电路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履行完毕
	如本人所持深南电路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深南电路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	正常履行
	在本人担任深南电路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深南电路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深南电路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深南电路股份。	正常履行
	如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本人承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30%,但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60%。	正常履行
	一、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深南电路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深南电路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任何与深南电路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二、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对任何与深南电路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三、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深南电路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四、本人将不利用对深南电路的职务上的便利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五、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深南电路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该公司的股东大会/股东会和/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上述“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深南电路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赔偿相关各方的损失,并配合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正常履行
	一、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若本人未能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前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起30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30日内,本人自愿将在公司上市当年全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现金分红(如有)及薪金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四、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正常履行
	一、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深南电路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深南电路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如有),并停发本人应在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三、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深南电路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深南电路指定账户。	正常履行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均已按期严格履行,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周进群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周进群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周进群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9-107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310 号)A 栋A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2,061,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87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温伟先生主持。所有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刘炜女士、董事温一丞先生因为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非职工代表监事陈国权先生因为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源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035,450	99.9714	26,250	0.028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034,300	99.9702	27,400	0.029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6,650	58.2670	26,250	41.733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议案2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陈一宏、叶嘉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19-064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9年11月13日、14日、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晖先生因涉嫌串通投标罪被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刑事拘留,公司无法向其核实有关情况外,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9年11月13日、14日、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经公司自查,公司具有完善的组织结构和规范的治理体系,生产经营活动正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晖先生因涉嫌串通投标罪被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刑事拘留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 除无法向李晖先生核实有关情况外,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辛浩鹰女士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就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刑事拘留的事项及时履行了披露义务,无其他重大事项影响二级市场股价。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6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中信期货、中信证券(山东)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上述代销机构拟自2019年11月18日起办理本公司旗下如下表所列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最终上线时间以代销机构为准:

(1)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6824	创金合信鑫日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825	创金合信鑫日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624	创金合信资源主题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3625	创金合信资源主题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1662	创金合信沪港深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99	创金合信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200	创金合信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495	创金合信科技成长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5496	创金合信科技成长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2210	创金合信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865	创金合信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241	创金合信量化发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242	创金合信量化发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359	创金合信量化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360	创金合信量化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927	创金合信新能源汽车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5928	创金合信新能源汽车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5076	创金合信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561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5562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2)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6824	创金合信鑫日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825	创金合信鑫日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199	创金合信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200	创金合信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495	创金合信科技成长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5496	创金合信科技成长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2210	创金合信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865	创金合信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241	创金合信量化发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242	创金合信量化发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662	创金合信沪港深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927	创金合信新能源汽车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5928	创金合信新能源汽车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5076	创金合信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561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5562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3624	创金合信资源主题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3625	创金合信资源主题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4359	创金合信量化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360	创金合信量化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关于费率优惠活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中信期货、中信证券(山东)的有关规定,具体优惠规则以中信期货、中信证券(山东)的安排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1)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官方网站:www.zxwt.com.cn

(2)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官方网站:www.citicsf.com

(3)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5层

客服电话:400-868-0666

官方网站:www.cjhx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19-120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甲5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367,8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99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冯宇霞女士因公未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过半数董事同意董事左从林先生担任会议主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冯宇霞、姚大林、孙云霞、翟永功、顾晓磊、孙明成、欧小杰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李叶、孙辉业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高大鹏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366,952	99.983	900	0.0017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366,560	99.9975	1,292	0.0025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4,700	99.0499	1,292	0.9501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静、钟春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9-055】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1月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11月15日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东晓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河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法玛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9-056】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1月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11月15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千岁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河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法玛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9-057】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3,500万元人民币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河动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物药业”)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动物药业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仍为100%。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5日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河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相关情况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3、本次增资属于对子公司的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增资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蒙古金河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22692855850 5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双河镇新坪路75公里路北

5、法定代表人:谢昌贤

6、注册资本:1,500万元

7、股东持股情况:公司持有动物药业100%的股权

8、成立日期:2009年08月07日

9、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预混剂、杀虫剂(液体)、粉剂、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动保教育培训咨询服务、动保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兽用化学药品、中药制剂、生化药品、外用杀虫剂、消毒剂、原料药、中药材(中药饮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物药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3,005.79	909.86
营业利润	-539.67	-365.27
净利润	-523.46	-364.78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总资产	6,131.59	5,269.63
总负债	1,499.14	1,001.96
净资产	4,632.45	4,267.67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增资内容和方式

本次增资方式为公司以现金方式对动物药业增资3,500万元。增资完成后,动物药业的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动物药业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出资额(万元)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出资额(万元)	占比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00%	3,500	5,000	100%
合计	1,500	100%	3,500	5,000	100%

注:动物药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动物药业公司增资,主要是为了提高其注册资金以适应市场化销售对竞标企业注册资金的要求,同时也有利于增加动物药业公司的资本金,便于未来业务的拓展。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9-058】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增强法玛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玛威”)市场竞争能力,改善财务结构,全体股东拟对法玛威公司增资:(1)法玛威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900万美元,使其实收资本增加至1,000万美元;(2)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美元债权债转股增资4,650万美元,柯林先生对法玛威增资547.059万美元,陈建鸿先生对法玛威增资273.5295万美元。本次增资为全体股东按原股权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法玛威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6,470.5885万美元,公司对其持有的股权比例仍为85%,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5日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法玛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相关情况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3、本次增资属于对子公司的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增资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法玛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Pharmgate Inc.)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注册地:美国特拉华州

4、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5、经营范围:销售兽用抗生素系列产品及产品原材料,饲料及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法玛威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32,877.96	21,774.88
营业利润	1,324.13	-2,084.70
净利润	1,324.13	-2,084.70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总资产	84,269.52	93,289.60
总负债	72,729.94	83,741.03
净资产	11,539.58	9,548.57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1、增资主体、增资方式和数额

本次增资方式为:1、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瑞华审字[2019]61060033号审计报告,确认法玛威公司2019年9月30日期末未分配利润为8,217.19万元,法玛威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900万美元,使其实收资本增加至1,000万美元;2、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对法玛威增资5,470.5885万美元,其中:公司以美元债权债转股增资4,650万美元,柯林先生对法玛威增资547.059万美元,陈建鸿先生对法玛威增资273.5295万美元。增资完成后,法玛威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美元变更为6,470.5885万美元。

本次增资后法玛威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出资额(万美元)	本次增资后	
	持股(万股)	占比		持股(万股)	占比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	85%	5,415	5,500	85%
柯林先生	10	10%	637.0590	647.0590	10%
陈建鸿先生	5	5%	318.5295	323.5295	5%
合计	100	100%	6,370.5885	6,470.5885	100%

注:法玛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增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2、增资款支付方式

法玛威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900万美元,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对法玛威增资5,470.5885万美元,其中:公司以美元债权债转股出资4,650万美元,柯林先生出资547.059万美元,陈建鸿先生出资273.5295万美